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9年4月15日